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发行人”）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国君 G1”，债券代码 136047；债券简称“15 国君 G2”，债券代码 136048）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国君 G1”，债券代码 136367；债券简称“16 国君 G2”，债券代码 13636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人民币 254.64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107.52 亿元的 20%。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08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